

证券代码：300493

证券简称：润欣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7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信息”）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为能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5	15
分配总额	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 IC 行业，细分行业为 IC 分销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第 65 子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所处的 IC 行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及国家信息安全的高科技基础产业，近几年来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14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从行业整体发展方向、阶段性目标、产业发展路径等方面明确了具体操作细则，从 2017 年到 2020 年，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期；到 2030 年，集成电路产业链中 IC 及信息服务产业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近年来，上游 IC 设计制造行业出现大规模的兼并、整合趋势，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英特尔、高通、博通等大型 IC 设计公司手中。相应地，IC 分销行业作为 IC 产业的重要环节，也在不断加快行业整合，扩张规模。全球前三大 IC 分销商通过不断整合，年营业收入均已达 1,500 亿人民币。随着中国本土 IC 设计制造产业的崛起，中国本土 IC 分销行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2) 公司的经营情况

作为少数几家国内上市的本土 IC 分销商，润欣科技多年来主要代理高通、思佳讯、AVX/京瓷、普思等 IC 设计制造公司的产品，近十年来，公司一直专

注于无线连接、射频和传感器 IC 技术的研发，形成了在智慧城市、智能家居、安全支付等领域优势的客户群和 IC 应用解决方案，公司在 IC 设计资源、本地客户资源、专业技术实施能力等方面积累了竞争优势。

公司基于对 IC 产品性能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需求的理解，为客户提供包括 IC 应用解决方案在内的一系列技术支持服务，在客户产品立项、研发、系统集成、量产等多个环节提供实验室和现场的技术支持，使 IC 能够嵌入在客户终端产品中，实现预定的功能，帮助下游客户快速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电子产品。

(3) 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已在宽带接入领域积累了显著的竞争优势。未来，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将在智能手机、安全及物联网 3 个细分市场进一步加大投入，增强竞争优势，成为上述领域国内 IC 分销行业的领先者。

(4)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2016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247.60 万元，同比增长 31.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97.31 万元，同比增长 21.13%。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0 万元-51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93 % -23.78 %。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6 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6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未分配利润为 10,956.99 万元，资本公积金为 21,264.38 万元。按照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现金分红拟使用 1,800 万元，未超过公司可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拟使用 18,000 万元，未超过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

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 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在本预案披露前六个月持股变动情况

于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提议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2、提议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在本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 在本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润欣信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2) 在本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25%（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本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时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875%（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公司在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限售股已解禁情形如下:

2016年1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公司拟解除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数量31,8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26.5050%,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30,50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5.4175%。上述解除限售股份已于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3、在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待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润欣信息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后,公司七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郎晓刚、葛琼、庞军、王力群、孙大建、乐振武、秦扬文即以通讯方式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七名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润欣信息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3、在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 备查文件

1、提议人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原件及承诺函；

2、公司超过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9 日